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海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0 股。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品牌建设推广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通知、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 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

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拟募集资金 17,613.55 万元，用于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核准程序后，在相关银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董事会提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且由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起草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精选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起草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挂牌精选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